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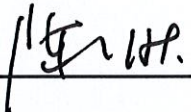
##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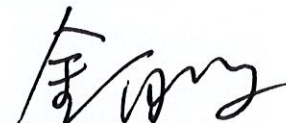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修改，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三联 

金自学 

陈丹红 